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33號

原告 宜瑪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丕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傑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3,612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1萬5,787元，以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29.05折算新臺幣為336萬3,6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3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高宥恩